

20年过去，留守儿童问题已经发生不少变化。



留守儿童，需要哪些社会支持？

20年过去，留守儿童问题已经发生不少变化。

□ 主笔 | 姜浩峰

广西、福建、湖南、黑龙江，山东枣庄市、甘肃嘉峪关市和陇南市……近日各地纷纷启动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”。《新民周刊》记者了解到，这一“三年行动”的方案早在今年初就已经由民政部联合14部门推出并印发。方案提出，“到2026年，全面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、健全监护体系、加强安全防护水平，并以儿童需求为导向，实现更加精准高效的关爱服务”。

关爱留守儿童，并非自“三年行动”方案推出开始。早在

2003年至2004年左右，教育部、民政部等就已明确留守儿童的概念。当时认为，随着越来越多农民进城务工，导致他们的子女留在农村，由亲戚、祖辈抚养，这些孩子面临身处偏远地区、家庭环境差等问题，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

20年过去，留守儿童问题已经发生不少变化。一些来自农村、在二线以下城市打工的家庭，已经实现了随迁子女就地入学。在一线城市，这样的情况也正在增加。与此同时，不少村校由于生源减少等问题而纷纷撤销，并入乡校甚至县城学校。由此，